

# 中臺科技大學親子同時就讀減免學費優待辦法

文件編號：SBR210  
931006行政會議通過  
940629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 
960829行政會議通過  
1010926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020710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080313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120308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130424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親子同時就讀減免學費優待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所稱親子，係指具有父子女、母子女、親兄弟姊妹、配偶子女等關係者。

第二條 凡依本辦法申請減免學費優待者，除應具親子關係外，並應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
一、一般性條件：

同時就讀本校學位班有三員以上者。

二、特別條件：

現已設籍居住在大坑地區廊子、民政、民德、大坑、東山、軍功、和平等七里居民連續住滿三年且同時就讀本校學位班有二員以上者。

第三條 合於一般性條件者減免方式如下，但不含延畢學生：

一、同時有三人就讀，其中學費最高之一人，得享有減免二分之一學費之優待。

二、同時有四人(含)以上就讀，其中學費最高之二人，得享有減免二分之一學費之優待。

三、經畢業、休學、轉學、退學等異動後，未達三人同時在校就讀，則取銷減免學費之優待。

第四條 合於特別條件者減免方式如下，但不含延畢學生：

一、同時有二人(含)以上就讀，其中學費最高之一人，得享有減免二分之一學費之優待。

二、同時有四人(含)以上就讀，其中學費最高之二人，得享有減免二分之一學費之優待。

三、經畢業、休學、轉學、退學等異動後，未達二人同時在校就讀，則取銷減免學費之優待。

第五條 學費減免之計算先依學雜費比例扣除行政院定額補助後（實際補助金額依政府公告而定），再減免二分之一。凡符合本辦法減免學費資格者，得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，由學費最高者，向學務處課外活動及服務學習中心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